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工作传真

皖卫传〔2022〕34号

签发人:吴振宇

关于做好第四届“安徽省突出贡献人才奖” 卫生系统初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我省将评选 10 名安徽省突出贡献人才。根据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第四届“安徽省突出贡献人才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5号）要求，现将卫生系统初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全省各类卫生健康机构中工作，并为安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卫生类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贯

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努力拼搏、开拓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得到广泛认可，学风医风正派，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重大国际奖。是指在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建设等方面获得国家认可的具有权威性的国际专业组织和学术组织颁发的奖章、奖牌、证书、奖金等。

2. 获得重大国家奖。是指在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建设等方面获得国务院批准的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务院各部委批准的一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或者相应的中央有关部门批准的一等奖以上（或相当奖次）主要完成人。

3. 为安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基础科学理论研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等领域，学术、技术、技能水平处于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现代管理成果创新实践过程中，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推动行业进步作用明显，为安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二）在符合第（一）条的基础上，具备以下条件者优先：

1. 在医学实践和理论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获得国家奖励项目，并为主要完成者；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前两名主要完成者，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者；获奖等级略低者，需多次获奖。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2. 长期在医疗卫生一线工作，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

危重病症，并得到国内同行公认；在公共卫生领域成绩突出，为疾病防控工作处巨大贡献，社会影响大，并得到国内同行公认；在全科医学、儿科医学等专业作出突出贡献或获得重大成果，得到国内同行公认。

3. 在医药卫生方面，技术或成果填补了省级以上本专业空白，并得到推广，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国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每个省直单位、各省辖市及广德市、宿松县卫生健康委限报1名人选。一般不评选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干部。

三、申报程序

（一）材料填写。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认真填写《安徽省突出贡献人才奖推荐表》（见附件1），并准备好附件材料以及3000字以内的事迹材料。

（二）材料审核。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向本级卫生健康委或主管部门推荐。各省直单位、省辖市及广德市、宿松县卫生健康委在推荐过程中，要认真对照条件组织同行专家评议，对推荐人选公示5个工作日，并分别征求纪检监察、综治等部门的意见。

（三）材料报送。各省直单位、省辖市及广德市、宿松县卫生健康委请于2022年2月18日前，将选拔推荐工作情况报告、《安徽省突出贡献人才奖推荐表》及汇总表（附件2）、事迹材料各1份（以A4纸打印，同时提交电子版）和一寸免冠照片（电子版）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逾期不再受理。事迹材料要有代表性，实事求是，简明扼要，篇幅一般控制在3000字以内。

有公开发表的文字材料（论文、论著）、科技成果、技术应用等证明材料以及表彰决定、奖励证书等其他重要材料可复印形成附件材料（同时扫描成 PDF 格式一并报送）附后。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组织申报和审核把关工作，确保推荐人选质量。各用人单位是人才使用的主体，要增强主体意识、责任意识，严把人选的道德品质和专业能力关。

（二）各单位要对照申报条件，可通过广泛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评选、内部公示等方式，结合平时掌握情况，择优确定推荐人选。

（三）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熟悉具体政策，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填写内容要与其本人直接相关，对材料真实性要严格把关。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人和所在单位今后的申报资格。

联系人：张卓然，电话：0551—62998022，电子邮箱：
2601949@163.com。

